

復審人 林俊龍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021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021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接獲原處分時，假釋已期滿，按其法律效果，未經撤銷假釋，餘刑以「已執行論」，故原處分撤銷已期滿之假釋，有不當溯及既往之情，顯有違法不當；縱假釋中再犯，仍應綜合考量所犯情節、復歸情形及殘刑多寡，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；假釋後努力復歸社會，家有高齡母親須扶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

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34 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589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20 日南檢文更 109 毒執護 35 字第 1119091248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，假釋期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釋放出所後，復於 111 年 3 月 9 日為警採尿時點回溯 120 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，悛悔情形不佳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接獲原處分時，假釋已期滿，按其法律效果，未經撤銷假釋，餘刑以『已執行論』，故原處分撤銷已期滿之假釋，有不當溯及既往之情，顯有違法不當」一節，查復審人假釋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7 日，因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確定在案，本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撤銷其假釋，係於假釋期滿 3 年內之，原處分於法無違，復審人所訴係屬對法令之誤解，顯無理由。另訴稱「縱假釋中再犯，仍應綜合考量所犯情節、復歸情形及殘刑多寡，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」一事，查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及 2 次觀察、勒戒紀錄，本次假釋期間復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、勒戒，詎於出所後 2 月餘即再施用毒品，並經判刑確定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

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高，假釋後懺悔情形不佳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又訴稱「假釋後努力復歸社會，家有高齡母親須扶養」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